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1-12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1-12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¹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同一會議上，委員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已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協助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11-12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07,670,044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52,957,027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92,534,230
	<hr/>
	145,491,257
	<hr/>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62,178,787
	<hr/>
	207,670,044
	<hr/>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1-12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92,534,230 元，涉及案件 550 宗。
附件2 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1-12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62,178,787 元，涉及案件 24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律政司
2012 年 12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由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a) 上訴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9,460	29,9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730	14,960
(b) 原訟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2,100	22,44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1,050	11,22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60	1,17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14,720	14,94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360	7,47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50	96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 申請的基本訟費	2,930	2,970

	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由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d) 裁判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8,830	8,97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410*	4,48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880	5,970

2012 年 3 月 9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1.6%。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 核准款額(4,410 元)和實際支付的款額(4,415 元)有 5 元的差額。有關差異乃根據獲轉授權力處理。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1-12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1. 朱綺華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84 號)	5	3,611,600

在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就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裁決(即裁定此司法覆核申請得直)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環保署署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此外，亦委聘兩名學者就該宗上訴向環保署署長提供意見。

有關的司法覆核是針對環保署署長分別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09 年 11 月 4 日所作決定而提出的。有關決定分別涉及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 3 個指定工程項目其中兩個(即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以及批出有關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上訴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裁定環保署署長上訴得直，並兼得上訴法庭和下級法院審訊的訟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2.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 第 29 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訴 電訊管理局 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 (MIS 2010 年第 528 號)</p> <p>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電訊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法律程序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數碼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則加入為介入人。在舉行一連串個案處理會議後，數碼通在 2012 年 4 月撤回案件。此外，律政司亦須支付委聘本地律師行就本案進行律師工作的費用和開支。</p>	3	3,490,487
<p>3.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律政司司長介入)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6 及 7 號)</p> <p>在律政司司長就上訴法庭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與其他當事人就同一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案一併聆訊)，委聘倫敦御用大律師、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基於案件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律政司司長自原訟法律程序開始介入此案的法律程序。</p>	4	3,316,27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41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5、366、367、368 及 369 號)</p>	5	3,202,622
<p>在上述 6 宗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和委聘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提出有關上訴，以反對署長就 2004-05 評估年度對中電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作為測試上訴案)。有關上訴的主要爭論點是所採用的估價方法是否恰當。這 6 宗上訴的審訊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土地審裁處展開，並在進行部分聆訊後，在 2011 年 2 月 2 日押後聆訊。土地審裁處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期間再進行聆訊，與訟雙方作出陳詞，陳述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的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12 號)所作的判決對中電這 6 宗上訴的影響，判決押後宣告。</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12 號)	3	2,431,300

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針對上訴法庭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就本案作出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裁定，署長就土地審裁處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判港燈勝訴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得直。土地審裁處的判決，涉及港燈針對署長就 2004-05 評估年度對港燈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差餉及地租評估，提出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2011 年 6 月 21 日，終審法院裁定港燈上訴得直並可得訟費，上訴法庭的判決則作廢，並恢復土地審裁處的判決。2012 年 1 月 6 日，終審法院亦就港燈向署長多繳的款項所適用的利息作出判決，署長的論據獲法院接納，並可得訟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6. 律政司司長 訴 Chau Ka Chik Tso(由司理 Chau Fuk Sze 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妥為註冊)及另外 14 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5 號)</p> <p>在政府針對上訴法庭就本案作出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聲稱擁有元朗某些差異範圍的文件上業權或管有業權。原訟法庭駁回原告人的申索，並宣布該等範圍屬於政府土地。部分原告人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2011 年 12 月 8 日，終審法院宣布判決，駁回政府的上訴兼判原告人可得訟費。</p>	3	1,661,200
<p>7.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MIS 2011 年第 295 號)</p> <p>在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5 條提出的東區海底隧道增加隧道費仲裁(下稱「隧道費仲裁」)中，委聘一名海外領訟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此外，亦須支付委聘專家就隧道費仲裁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支付隧道費仲裁中兩名仲裁員其中一人及一名公斷人的費用。</p>	7	1,297,53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初步聆訊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進行，由仲裁員主持。在 2011-12 財政年度，雙方依照仲裁員的指示把各自的狀書送交存檔和送達各方，而隧道公司亦把其專家報告送交存檔和送達各方。實質聆訊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進行。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仲裁員向參與仲裁各方發放部分最終裁決書和仲裁裁決理由。仲裁員裁定隧道公司要求上調隧道費的申請失敗，予以駁回。</p>		
<p>8. 朱綺華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0 年第 9 號)</p>	3	1,274,700
<p>在原訟法庭審理的司法覆核訴訟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環保署署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申請人就環保署署長分別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09 年 11 月 4 日所作決定尋求司法覆核；有關決定分別涉及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 3 個指定工程項目其中兩個(即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的環評報告，以及批出有關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裁定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下令環保署署長支付申請人三分之一的司法覆核訟費。</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9.	<p>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又名 Vallejos Evangeline B.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0 年第 124 號)</p> <p>在由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為爭取香港居留權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人事登記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此外，亦從外間委聘一名憲法及《基本法》方面的本地專家，就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申請人所質疑的，是處長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拒絕向申請人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決定，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在 2010 年 6 月 4 日駁回申請人就處長拒絕簽發證件一事所提出上訴的決定。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8 月 22 至 23 日聆訊上述司法覆核申請，並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宣布判決，裁定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得直。</p>	4	1,215,151
10.	<p>天主教香港教區又名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 號)</p> <p>在由天主教香港教區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領訟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代表教育統籌局局長行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條文適用於申請人所營辦資助中小學校的情況，是否合憲。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駁回上訴。</p>	2	1,059,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1. 處理另外 490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1,354,612
小計：500 宗		73,914,489
刑事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ancy Ann Kissel (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55 號)	1	1,885,382
<p>被告人在 2005 年經審訊後被裁定謀殺丈夫罪名成立。她不服定罪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08 年駁回其上訴，但終審法院在 2010 年裁定其上訴得直，並下令重審。該案案情複雜，被告人由一名御用大律師代表，而控方則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在重審中進行檢控。被告人經重審後再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終身監禁。2012 年 2 月 16 日，她針對定罪申請逾期上訴許可。有關上訴許可的聆訊定於 2013 年 10 月 7 至 9 日進行。</p>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蔣麗莉及另外 2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265 號及 266 號)	1	1,710,000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在上述審訊中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第一被告人是兩家上市公司的董事，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分別是該兩家公司其中一家的董事。案情指第一被告人分別與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串謀，就第一被告人對於該兩家公司的認股權／股份所具的真正權益範圍，欺騙該兩家公司的股東及監管當局。</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經過 62 天審訊後，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而第一及第三被告人被裁定詐騙罪名及授權發出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罪名成立。第一及第三被告人不服定罪和判刑而提出上訴，而第二被告人只就定罪提出上訴。有關實質上訴的聆訊將在 2013 年 3 月 5 日進行，預計需時 4 天。</p>		
<p>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志雲及另外 2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214 號)</p>	1	1,400,000
<p>該項審訊涉及一名本地電視台高層人員(第一被告人)、一名廣告公司經營者(第二被告人)及上述電視台一名營業部主管(第三被告人)，被控 5 項貪污及欺詐罪名。</p>		
<p>該案案情複雜，而每名被告人均由兩名大律師代表。在代表第一及第二被告人 的大律師中，各有一人為資深大律師。控方則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進行檢控，審訊歷時 18 天。法官撤銷各被告人的所有控罪，控方遂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無罪判決，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聆訊已在 2012 年 11 月 6 至 7 日進行，控方上訴得直，案件發還區院繼續審訊。</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Cheung Ching Ho (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1443 號)</p>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就本案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被告人否認 4 項串謀詐騙的控罪，有關罪行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C(6)條予以懲處。他申請永久擱置法律程序，但不獲區域法院批准。被告人其後改為認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兩年零一個月。</p>	1	1,280,000
<p>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Fan Cho Man 及其 他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6、7、8、10、 11 及 12 號)</p> <p>上述案件涉及因收購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而引發的複雜詐騙罪行。被告人分別被控串謀詐騙和身為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的不同罪名。案件經過 102 天審訊後，所有被告人均被裁定罪名成立。在他們提出上訴後，上訴法庭撤銷第一被告人的一項判罪，但維持對所有被告人的各項定罪判決。各被告人上訴至終審法院，而控方亦就上訴法庭撤銷第一被告人的一項判罪提出交相上訴。聆訊歷時 3 天。由於案中所涉問題複雜，曾在上訴法庭處理有關上訴的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該上訴。最後，終審法院撤銷對各被告人的所有判罪。</p>	4	1,278,384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朱展東及另外 4 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320 號)	2	1,196,000
<p>這宗原訟法庭案件涉及 5 名被告人發表載有虛假資料的報告，被控 21 項與上市有關的複雜詐騙罪名。基於被告人的數目、審訊所需時間及案中涉及的複雜問題，控方委聘兩名經驗豐富的大律師處理有關的檢控工作。審訊歷時 29 天。第一至第三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但陪審團未能就第四及第五被告人作出裁決。控方已提請法庭重審第四被告人，有關聆訊已在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區域法院進行。該名被告人承認控罪並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被判監 12 個月。</p>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威 (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176 號及覆核申請 2010 年第 4 號)	2	1,131,960
<p>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志偉 (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203 號及覆核申請 2010 年第 6 號)</p> <p>上述上訴及申請源於區域法院針對兩名被告人進行的兩項審訊，兩名被告人分別是代表一名因盜竊罪而在區域法院受審的人士的律師和大律師。</p> <p>在該項盜竊罪的審訊期間，兩名被告人串謀向一名控方證人施壓，令她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尋求把證人傳票作廢。</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該名律師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行為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4 個月，延緩執行 12 個月。他就定罪提出的上訴獲判得直，並獲撤銷刑罰。</p>		
<p>該名大律師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6 個月。他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控方則申請覆核刑罰，有關上訴和申請均被法院駁回。</p>		
<p>由於案中所涉問題複雜，控方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在黃氏一案的審訊出庭提控)處理上述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及控方提出的申請。</p>		
<p>19. 處理另外 43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8,738,015
<p>小計：50 宗</p>		18,619,741
<p>開支總額</p>	<p>(550 宗)</p>	<p>92,534,230</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1-12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八號幹線－荔枝角高架路 －合約編號 HY/2003/01 Acciona Infraestructuras, S.A. (前稱 NECSO Entrecanales Cubiertas S.A.)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6	41,295,945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設計、更改、額外工程、延長合約期、更改工程的估價、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施工程序受影響引致的費用，以及應變管理費用等多項複雜問題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和委聘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定量專家和工程程序專家，以及橋樑設計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2. 沙田新市鎮第 2 階段工程－T3 號道路 及相關道路工程 －合約編號 ST 79/02 前田－百勤－新昌聯營(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百勤建築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2	6,455,162

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施工程序受影響、工程延誤、加快進度、工程更改及遺漏項目引致的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定量專家和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長洲舊墟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第 2 階段 – 合約編號 IS 13/04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4	4,805,172
<p>在一宗承建商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律師行、外間大律師、定量專家和混凝土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要求政府付還因指稱工程更改、遺漏項目、施工程序受影響，以及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p>		
4. 中西區供水計劃第 1 階段 上環及西營盤水管敷設工程 – 合約編號 13/WSD/94 西九龍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 1 階段 興建石硤尾二號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水管敷設工程 – 合約編號 14/WSD/94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4	3,063,259
<p>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工程更改、量度引致的費用及利息／財務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律師行、外間大律師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新界天水圍第 27 區的 1 所小學及第 101 區的 1 所小學和 1 所中學的結構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 合約編號 SS H333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3	1,836,355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因指稱改動而應得的權利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外間大律師和打樁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6. 昂船洲大橋 — 在劃作為施工範圍的部分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 — 合約編號 HY/2002/26 前田 — 日立 — 橫河 — 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上訴法律程序	4	1,113,934
<p>在一宗承建商針對仲裁員在 2011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部分裁決而向高等法院提出批予上訴許可的上訴中，委聘律師行、海外領訟大律師及本地副手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代表政府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此外，亦須支付委聘一名定量專家就該案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費用和開支。</p>		
7. 處理另外 18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608,960
開支總額	(24 宗)	62,178,787